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027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一、修改注册资本条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史俊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取得批复后，已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现金对价的支付、新股登记事宜。

经交易所批准，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2,382,35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382,351 股）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市。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的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912,351 元。”

二、修改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条款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2 的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第六十条之（二）所述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章程其他条款未修改。

章程修订对比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912,351 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第六十条之（二）所述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第六十条之（二）所述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

注：上表中，涉及修改的内容进行字体加粗显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